

合同编号: SXZKZQ-FW-202604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渭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管控“一区一策”驻点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渭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中科至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咸阳市渭城区

THE HISTORY OF THE

THE HISTORY OF THE

THE HISTORY OF THE

THE HISTORY OF THE

THE HISTORY OF THE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咸阳市渭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陕西中科至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现就渭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管控“一区一策”驻点技术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立体化监测服务

1. 颗粒物热点观测服务。在城区内布设颗粒物激光雷达，对城区范围颗粒物污染情况及污染物区域传输情况进行实时观测，并出具观测报告。监测总时长 6 个月。

2. 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观测服务。利用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设备，不定期开展颗粒物高值区域溯源及污染物空间传输过程观测，共计开展 12 天。

3.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利用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设备，对辖区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机关企业内部道路进行走航监测，科学评估道路积尘情况，共计开展 24 天。

4. VOCs 走航监测服务。开展 VOCs 走航监测，共走航 15 天，协助排查 VOCs 高值区域与排放点，并出具分析报告。

5. DOAS 走航监测服务。利用 DOAS 监测设备，监测 NO₂、SO₂、O₃ 空间分布规律，共计开展 10 天。

6. 网格化微站监测服务。借助网格化微站数据，剖析渭城区污染热点与趋势，提供设备巡检、校准及故障处理及平台日常运维，保障系统稳定。

7. 网格化微站基础巡检运维服务。开展渭城区自有 10 套六参微站、1 套 TVOCs 微站全年基础巡检运维服务（不含核心传感器、零部件更换），保障设备基础运转正常，简要分析相关数据。

8. PM_{2.5} 源解析服务。在秋冬季重点时段利用在线离子色谱仪、重金属元素分析仪、OC/EC 分析仪，开展颗粒物组分在线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开展为期 17 天的监测。

（二）精细化管控服务

1. 空气质量分析服务。空气质量考核目标分解和改善行动计划、定期分析报告、污染成因分析报告、专项分析报告、污染天气案例库，形成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周报 52 份，月报 12 份，年报 1 份，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10 份。

2. 污染源巡查管控服务。污染源溯源服务、管控措施建议与调度、污染源日常、专项、应急巡查。

3. 管控方案制定。专项管控服务方案制定、管控措施成效评估、污染现状不定期汇报。依托空气质量模型等技术手段，量化分析各类污染源点位对辖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浓度贡献与影

响程度，科学研判管控措施实施成效，为精准治污、靶向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4. 技术研讨会商。针对渭城区大气环境管控方面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开展部门专项培训，召开技术研讨会，现场把脉问诊，提供建设性建议，共计 4 次。

5. 污染源排放清单。依托上年度统计年鉴、各相关部门专项调研数据，完成渭城区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系统核算工业源、移动源、农业源、生活源等各类污染源排放总量，综合分析其排放特征与贡献占比。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到 2027 年 4 月 21 日。

（二）服务地点：咸阳市渭城区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取得合同价款。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工作。
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检测、监测规范及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咨询内容，并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规范性、科学性及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2925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服务满 3 个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17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服务满 6 个月支付合同总价款 30%，8775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服务期结束后验收合格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8775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陕西中科至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9109007315103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第五条 乙方需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

双方确定，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包括：《日常数据分析报告》（周报、月报、年报、专项分析报告）、《颗粒物激光雷达观测报告》《PM2.5 组分监测报告》《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报告》《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报告》《VOCs 走航监测报告》《DOAS 走航监测报告》《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时间，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持续超过 30 天仍不能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三）因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实施监测、检测数据不规范或

提供的数据不真实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含间接损失）。

（四）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五）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的同时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

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违约解除合同

（一）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获取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获取类似服

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合同完善。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咸阳市渭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6年4月22日

乙方：陕西中科至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6年04月22日